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为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单位 1 个，下属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4 个：

- （1）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
- （2）峨边彝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
- （3）峨边彝族自治县婚姻登记处；
- （4）峨边彝族自治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政策性措施。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3）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参与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老年人福利（高龄津贴）、建卡立档特殊群体救助、绿色惠民殡葬、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4）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

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承办县、乡镇边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5）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和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6）负责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负责社会团体的行政复议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范围，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8）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负责民政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民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民政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1）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4 年度，部门人员编制为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工勤编制 1 人、参公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8 人。部门年末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7 人，参公编制 2 人，事业编制人员 8 人，临聘人员 39 人（含社工岗）。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按照中央、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效，接续奋斗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持续做好全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救助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按规定纳入兜底保障范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大临时救助制度落实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因灾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功能，防止困难群众因灾因病返贫人员。二是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深化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全县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持续平稳。持续改善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各级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和服务质量。深入推进乡镇敬老院管理体制改革，理顺乡镇敬老院管理体制，提升乡镇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大养老机构管护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提升管护人员服务水平。三是强化社会事务管理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扎实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区划地名、地名录和地名故事编撰出版、相邻区县边界联检、志愿者和志愿团体注册、社工服务、儿童服务

站运营等工作。提升殡葬服务工作。持续推广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同时加强殡葬整治，为全面提升我县殡葬设施服务能力奠定坚实基础。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及收养登记，继续抓紧抓实婚姻登记档案数据化、电子化和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四是聚焦“扶残助困”，推进慈善福利事业稳步发展。认真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发放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大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力度，持续抓好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并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加强困境儿童走访慰问工作，及时收集解决困难诉求，全力保障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县慈善会作用，强化社会帮扶。积极争取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为巩固脱贫攻坚接续乡村振兴增添社会帮扶力量。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切实做好社会救助、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保障工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促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继续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努力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民政事业可持续发展。按月足额社会化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津贴、孤儿生活保障金、尘矽肺病人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孤儿助学金、建卡特殊群体救助金、惠民殡葬补贴等民生资金，确保民生群体的生活保障。整体社会效益指标绩效达到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收入612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10.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517.4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6128.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8.4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2.25万元，项目支出5517.45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财政资金结转0万元，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根据工作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的编制和报送工作，做到预算编制合理准确，并按要求及时向财政局反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绩效管理结果进行整改、完善、改进，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中。年度绩效目标是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从社会效益方面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困难群体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年度绩效目标是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

2.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 3：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 4：高龄津贴

项目 5：尘（矽）肺病人临时救助（按实）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项目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完成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顺河社区亲民化改造项目，完成产出项目个数，改造提升社区便民惠民服务能力，社会效益提升社区居民幸福感，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项目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实）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98 分。

自评情况：为一二级残疾人和符合条件的三四级残疾人按标准按月发放护理补贴。按人按月足额发放，经济效益减轻残疾人家庭护理负担，社会效益提升残疾人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6%。存在问题：部分群众、特别是年龄大的残疾老年人，因残疾证过期，不及时换证；

因社会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补贴对象期望现救助标准能适当提高。改进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希望提高补贴标准。

项目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实）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98 分。

自评情况：为困难残疾人按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残疾人家庭满意度较高。

项目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98 分。

自评情况：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支出规范合理及时，有效支撑了救助政策的精准、高效实施，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困难群众满意度较高。存在问题：我县是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县，财力不足，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压力大。改进措施：希望上级在今后划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给予更多支持和倾斜。

项目 5: 高龄津贴（按实）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对年满 80 周岁（含 80 岁）以上，且峨边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时效内按月发放高龄津贴，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老人满意度达 100%。

项目 6: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助学金，每人每学年 1 万元，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切实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达 100%。存在问题：全县孤儿年满 18 周岁进入普通全日制、高中、职中、专科、本科等在校的对象较少。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动员鼓励其继续接受高等教育。

项目 7：上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90 分。

自评情况：用于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设备购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高龄津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定期巡访、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养老服务从业年限补贴等，提升养老服务业质量，逐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部分项目实施中，待实施完成后支付，故预算执行率较低。

项目 8：政府批示〔2022〕53 号关于解决宜坪乡农村公益性墓地等项目建设费用的请示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按照施工合同，及时拨付项目工程费用，确保项目及时高质量完成，群众满意度达 100%。

项目 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结果: 自评得分 98 分。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和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按实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社会评价较高。存在问题:我县是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县,财力不足,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压力大。改进措施:希望上级在今后划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给予更多支持和倾斜。

项目 10: 养老机构及社会救助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自评结果: 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 统筹用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养老机构办公、水电、机构设施设备维修、电信、广电收视费、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等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存在问题:福利中心空调增加,导致电费上涨以及机构设施设备老化,维修整改水电、护栏、消防设备等投入较大,导致运行经费紧张。改进措施:希望加大运行经费投入。

项目 11: 殡葬改革相关费用

自评结果: 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四川省内殡葬机构火化,同时未享受其他地区绿色殡葬政策补助的峨边

户籍人员，五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内产生费用的票据清单进行按实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1030元/具。全年完成惠民殡葬补贴168人次。社会效益倡导厚养薄葬，推行节地生态葬，群众满意度达100%。存在问题：因社会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申请对象期望标准能适当提高。改进措施：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该项目资金标准。

项目1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98分。

自评情况：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支出规范合理及时，有效支撑了救助政策的精准、高效实施，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困难群众满意度较高。存在问题：我县是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县，财力不足，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压力大。改进措施：希望上级在今后划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给予更多支持和倾斜。

项目13：川财社〔2023〕57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100分。

自评情况：为已被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助学金，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切实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助学金发放率达100%。存在问题：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继续

深造，就读普通全日制高中、职中、专科、本科等对象较少。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动员鼓励其继续就读高等教育。

项目 14：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94 分。

自评情况：2024 年完成孤儿助学 7 人，共计发放助学金 5.01 万元（其中：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 1.37 万元、福彩公益金分成孤儿助学 3.64 万元）。红旗儿童服务站开展为期一年的服务活动、儿童督导员培训、养老机构责任险，使全县“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社会福利事业得到有效保障。存在问题：全县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继续深造，就读普通全日制高中、职中、专科、本科等对象较少。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动员鼓励年满 18 岁孤儿继续就读高等教育。

项目 15：特殊群体救助补助专项经费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解决困难尘砂肺病救助对象、精减老职工生活困难，在实施救助工作中，确保救助资金及时发放、金额准确、到位，以此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存在问题：因社会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救助对象期望救助标准能适当提高。改进措施：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该救助项目资金标准。

项目 16：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社会组织、未成年人保护、区划地名、老龄办、老年大学等经费，保障其正常运行。

项目 17：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该项目为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得到保障，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经摸排，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无入住养老机构意愿，造成此项目无法实施。

项目 18：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清偿拖欠企业账款项目个数 5 个，以社会效益促进县域营商环境带动经济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项目 19：县民政局 2024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县级）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制度使建档立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奋斗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支出规范合理及时，有效支撑了救助政策的精准、高效实施，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困难群众满意度达 98%。

存在问题：建档立卡特殊困难群体因死亡或转为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对象等原因动态调整，呈减少趋势。改进措施：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救助帮扶对象，转介享受其他符合的救助保障。并持续有效巩固“集

中供养+居家救助”成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月继续实施救助帮扶，发放资金到位，确保项目整体平稳推进。

项目 20：峨边彝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工程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95 分。

自评情况：新建 1 个殡仪馆，占地及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2 套火化炉，包括火化房、悼念厅、服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正在实施中，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资金，待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资金，故 2024 年预算执行率低。该项目社会效益提高殡仪馆服务质量和水平，提供优越的殡葬服务环境，生态效益保护资源、节约土地、丧事新办、实行文明科学丧葬，为全县人民提供优质殡葬服务，服务对象获得感、满意度较高。

项目 21：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95 分。

自评情况：为深化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增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民生服务能力，提升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挂牌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社会组织孵化园”。社会组织孵化园项目实施中，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资金，待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精康项目因前期选址困难，导致前期项目推进迟缓，现有序推进实施中；孤儿健康体检两年一检，按实支付。故预算执行率较低。该项目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项目 22：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根据民政厅、财政厅工作要求，我县深入开展部分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我县全面完成发放工作，资金已“不落一人”地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手中，其中特困人员 497 人、孤儿 3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人，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 1010 人，共发放一次性补助资金 157.3 万元，提高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项目 23：高龄津贴（按实非民生）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情况：对年满 80 周岁（含 80 岁）以上，且峨边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时效内按月发放高龄津贴，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支出规范合理及时，有效保障高龄惠民政策实施，提高了老人的幸福指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项目 24：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非民生）

自评结果：自评得分 98 分。

自评情况：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支出规范合理及时，有效支撑了救助政策的精准、高效实施，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困难群众满意度较高。存在问题：我县是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县，财力不足，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压力大。改进措施：希望上级在今后划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给予更多支持和倾斜。

项目 25: 福彩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资金才到位, 2024 年老年助餐服务已依托个体经营单位实施, 故未执行预算。

项目 26: 上级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该项目为社工部项目, 已调剂。

(四) 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及时部署落实绩效自评工作,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对 2024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确保绩效自评取得实效。

1. 部门自评程序控制。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迅速进行部署, 认真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自评准确率较高。

2. 自评结果整改情况。我们将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3. 结果应用反馈情况。我们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结果应用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自评结果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民政力量有待加强，二是政策宣传还需进一步深入。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乡镇民政员业务水平，指导乡镇规范使用好民政资金，切实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绩效管理综合水平；二是积极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宣传民政相关政策，力争做到民政政策家喻户晓。三是梳理细化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将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各项规章制度与经费支出衔接，实现预设标准、范围，做到提前预警控制，强化内控信息化数据分析，发挥信息化管理数据分析优势，并将内控分析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编报、资产配置管理等方面。